

石油及天然气勘查、开采登记收费暂行规定

(石油工业部 1988 年 4 月 5 日)

一、为了依法办理石油及天然气勘查、开采登记手续，明确有关的登记费用，根据地矿部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矿产资源勘查、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》的有关原则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本规定适用于石油、天然气特定矿种的勘查、开采登记收费事宜。

三、油气勘查登记。凡项目经批准可以领取勘查许可证，每个收费 1 0 0 元。

四、油气滚动勘探开发登记。凡项目经批准可以领取滚动勘探开发许可证，每个收费 3 0 0 元。

五、油气开采登记。凡经批准领取开采许可证，按设计年生产能力分大、中、小型油气田收费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原油五十万吨及其以上（天然气五亿立方米及其以上）为大型油（气）田，每个收费 5 0 0 元；

2. 原油十万吨至四十九万吨（天然气一亿至四点九亿立方米）为中型油（气）田，每个收费300元；

3. 原油十万吨以下（天然气一亿立方米以下）为小型油（气）田，每个收费200元。

六、如改变勘查项目的工作范围、工作对象、工作阶段，以及延续工作时间等变更登记时，按原标准重新收费。

七、滚动勘探开发项目和油气田开发项目改变矿区（或工作区）范围，开采矿种、企业名称等进行变更登记时，滚动勘探开发项目按原标准重新收费；油气田开采项目按变更后的年生产能力，分大、中、小型，依据本规定第五条标准重新收费。

八、申请单位办理登记手续，领取许可证或变更登记时，一次向登记机关付清应缴费用。

九、石油、天然气勘查、开采登记收取的费用，在开支上称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63

